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事务所主要情况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上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综合排名、业务收入均居内资所第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事务所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

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

（二）项目人员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文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0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9 个。

立信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于 2024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用立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立信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立信事务所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具体工作方案

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合并报表等。

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

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立信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立信事务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总体评价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关键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效,出具报告客观、准确、及时。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